

关于评选 2026 年中国矿业大学“延能奖学金”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“延能奖学金”管理办法》，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我校矿业工程学院、安全工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，热爱能源事业；
5. 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合格；
6. 学生已签约能源、资源等煤炭企业；
7. 对于满足基本评选条件学生，先按贫困等级评选，贫困等级相同再按学习成绩评选，名额不足，可以适当降低学习成绩排名要求；
8. 对于就业方向为陕西、宁夏、新疆、内蒙古等地的毕业生可以优先考虑；
9. 延能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和其他企业奖学金兼得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。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奖励申请；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；

2.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，有悖于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者；
3.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4.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矿业工程学院、安全工程学院每学年奖励学生共 20 名。奖励额度为 5000 元/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：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及评选条件，5 月 22 日前向学院提出个人申请，并提交《中国矿业大学“延能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“延能奖学金”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中国矿业大学“延能奖学金”候选人学业汇报（附件 3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：学院初审后，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最终人选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表彰：学院组织颁奖活动，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奖学金发放：获奖学生按时到签约企业报到后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延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
2026 年 5 月 14 日